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music.163.com>)。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10月15日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項所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网易云音乐**  
**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勇先生

王燕鳳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

顧險峰先生

許忠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4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關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NetEase Cloud Music Inc.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現經營一個在線音樂平台，而用戶透過本集團標誌性的基石移動應用「網易雲音樂」認識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i)使本公司的名稱與本集團標誌性產品「網易雲音樂」(該產品在中國廣為人知)更佳地保持一致，(ii)有助投資者識別本公司並更便捷的取得相關交易資料，及(iii)加強本公司整體品牌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假設達成上述條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新名稱被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公司名冊內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申報程序。

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財務狀況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將仍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在其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更改。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http://ir.music.163.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8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 交回，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4年10月29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0月29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謹啟

2024年10月15日

 **网易云音乐**  
**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茲通告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新名稱被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公司名冊內，本公司的名稱將由「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NetEase Cloud Music Inc.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促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代表董事會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15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